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p>(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p>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採循序漸進方式，先就制度面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納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撥補責任；中長期則設有至少每 5 年財務檢討機制，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p> <p>二、本部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法案進度，積極與立法院及外界溝通說明年金改革法案之內涵與其必要性，尋求支持，以利法案順利推動。</p>
<p>(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p>	
(十三)	<p>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十四)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十五)	<p>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p>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廠商簽訂勞務承攬契約，機關所需勞務服務由廠商指派人員完成，是類人員之工資、工時、資遣費、退休金等勞動條件事項，均受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保障。 二、本部業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通函各機關作為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參考依據。該原則重要內容包括：機關得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及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機關應建立內部申訴管道、不定期抽訪勞工及內部監督訪查，如有發現廠商違法情事，應主動通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等。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參考國外改革經驗，採循序漸進方式，先就制度面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納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撥補責任；中長期則設有至少每 5 年財務檢討機制，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p> <p>二、本部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法案進度，積極與立法院及外界溝通說明年金改革法案之內涵與其必要性，尋求支持，以利法案順利推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 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 (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 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 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 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 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 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 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 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 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 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 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 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 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 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 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 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 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 能為正義挺身而出, 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 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 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 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 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 並培養尊重差異, 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 以人權公約為本, 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 持續進行人權教育, 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 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 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 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 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 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 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 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 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 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 「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 內政委員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新增 (十五)</p>	<p>人口販運為國際上之重要議題。台灣於人口販運之犯罪防制，亦受他國之矚目。《美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即就此對我國提出建議：認為應以台灣的防制人口販運立法為本，增加對人口販運罪犯的起訴與定罪；被定罪的人口販運罪犯應被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美國方面亦有持續依照人口販運防制之表現，對我國進行評等。目前我國連續七年被列於表現最優異之第一級評等。然相對事務之進行若有懈怠，勢必將影響我國之國際評價。</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農委會漁業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p> <p>一、防制人口販運跨領域合作機制，分為預防、保護、查緝起訴及夥伴關係與合作等 4 大面向，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打擊人口販運，已就上開預防、保護、查緝起訴等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措施。</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090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各黨團、內政委員會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新增 (二十)</p>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p> <p>一、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航）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對外宣布停飛及解散公司後，行政院即多次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復興航空公司停航事件政府因應作為」會議，針對確保旅客及員工法定權益進行討論。</p> <p>二、本部責成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法進行查訪，並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指定該局進行強制協商程序，且皆派員列席協商會議提供協助，經該局召開 8 次協商會議後，勞資雙方達成協議。</p> <p>三、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就業中心立即建立單一窗口，並辦理說明會，提供相關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措施資訊，並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合辦「復興航空員工就業專案媒合活動」，協助興航員工順利轉業。</p> <p>四、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601259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各黨團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新增 (二十一)</p>	<p>立法院 12 月 6 日三讀修正通過勞基法部分條文，未來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總統府於 12 月 21 日發布總統令，正式公布勞基法相關修法條文，其中一例一休及休息日加班費加成等條文從 23 日開始上路，刪除國定 7 天假與特休假從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輪班制需間隔 11 小時部分，則待行政院決定實施日期，消息傳來民間企業措手不及，無不怨聲載道。</p> <p>針對外界批評法令倉促上路，勞動部長郭芳煜 22 日表示，一例一休 23 日開始上路，從來就沒有提早的問題，條文都是按照正常的修法程序進行，立法院通過後送總統府，總統府收文後 10 天內公布，公布後第 3 天正式實施。然部長話才說出口，便遭林全院長打臉。林全院長 22 日下午公開表示，確實在公布此法令時，「沒有特別注意」，但過渡時間很短，希望業界能快速適應。顯見，當初修法是倉促上路，未考量到所有情況，導致民眾怨聲載道。</p> <p>一例一休是蔡英文總統下達指令要求行政院及立法院儘速通過，如今出了這問題，造成企業及民眾困擾，企業人資部門員工更為此超時加班，勞工未受其利反遭其害。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勞動部負起全責，做好宣導及各項配套措施。</p>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p> <p>一、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本部持續關注各界意見，考量各行業需要調適的時間，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106 年第一季為「宣導期」、第二季為「輔導期」，第三季起為「檢查期」。另輔導期將結合跨部會資源，與各地方政府攜手，針對個別產業特性與企業需求，透過「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等方式，積極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p> <p>二、又為使政策推動更為順利，本部與熟悉產業運作特性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盤點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並針對行業特性，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或相關因應措施指引，持續協助事業單位調整管理制度並落實法令。</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9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二)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新增 (一)</p>	<p>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 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 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p>	<p>一、為落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之運用與控管，本部已請相關單位於年初妥為規劃年度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並按月彙整執行情形，以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605060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之預算 35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52 萬元（預算執行率 14.86%），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p>																																			
	<p>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554 938 2024"> <thead> <tr> <th>機關別</th> <th>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預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勞動部</td> <td>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3,500</td> </tr> <tr> <td>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2,986</td> </tr> <tr> <td>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1,800</td> </tr> <tr> <td rowspan="10">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3,232</td> </tr> <tr> <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110</td> </tr> <tr> <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r> <tr> <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83,759</td> </tr> <tr> <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6,903</td> </tr> <tr> <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47,713</td> </tr> <tr> <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3,817</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6,069</td> </tr> <tr> <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4,64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491,769</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別</th> <th>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預算數</th> <th>決算數(截至 6 月底)</th> <th>執行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勞動部</td> <td>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3,500</td> <td>520</td> <td>14.86</td> </tr> <tr> <td>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2,986</td> <td>188</td> <td>6.30</td> </tr> <tr> <td>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1,800</td> <td>1,089</td> <td>60.50</td> </tr> <tr> <td rowspan="10">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3,232</td> <td>157</td> <td>4.86</td> </tr> <tr> <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707</td> <td>897</td> <td>8.38</td> </tr> <tr> <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d>619</td> <td>99.84</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2,548</td> <td>620</td> <td>24.33</td> </tr> <tr> <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77,754</td> <td>13,193</td> <td>16.97</td> </tr> <tr> <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4,252</td> <td>9,145</td> <td>14.23</td> </tr> <tr> <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47,687</td> <td>25,838</td> <td>17.50</td> </tr> <tr> <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6,064</td> <td>14,563</td> <td>13.73</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8,302</td> <td>8,706</td> <td>12.75</td> </tr> <tr> <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2,317</td> <td>471</td> <td>20.33</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491,769</td> <td>76,006</td> <td>15.46</td> </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p>新增 (二)</p> <p>勞動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1 項第 3.4.5. 目「綜合規劃」、「勞動關係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號 6830011100、6830011200、6830011400) 等案項下，各分支計畫(綜規)~0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 3,500 千元、(勞關)~0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 2,986 千元、(勞福)~0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1,800 千元總計編列預算 8,286 千元。查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該等預算原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中，因執行率過低，自民 103 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編列，惟整體執行率仍未見有效改善，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編列。爰此；上端「綜合規劃」、「勞動關係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內，各分支計畫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編列預算合計 8,286 千元，應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p>	<p>一、為強化我國外貿成長動能，已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106 年即與勞雇團體合作辦理 14 場次「因應貿易自由化溝通說明會」，總滿意度達 91.27%。此外，翻譯國際勞工組織(ILO) 3 篇報告，以掌握當前全球就業趨勢及脈動，對規劃未來參與重要國際會議之倡議等將有相當助益。</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p>新增 (三)</p> <p>勞動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1 項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編號 6830011200) 項編列預算 77,920 千元。主係為辦理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及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等業務推動，惟查勞動部為推動每周工時修正為 40 小時，及落實週休二日政策，對各項相關規範及法令之修正</p>	<p>一、勞雇雙方倘發生爭議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中第 6 條規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勞工申請調解時，應依同法第 9 條，向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調整，於推動過程因配套措施不足，及未能全盤考量適用情形，引發民眾對國定假日天數之混淆及爭議，更肇致抗爭不斷，社會亦因此不安，爰此；勞動部允應再與各界多充分溝通，全力凝聚社會共識，並積極訂定妥善配套措施，以有效彌平社會疑慮、穩定勞資關係，及保障合理勞動條件。是故；上端「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 77,920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關提出調解申請書；調解不成立者，仍得依同法第 25 條，由雙方當事人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以謀爭議獲致解決。如前揭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仍未獲解決，勞方欲提起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可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訴訟代理之扶助，以維應有權益。</p> <p>二、為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及預防勞資爭議之發生，本部透過辦理入廠輔導及相關行政措施，協助工會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與簽訂團體協約，並自 103 年起本部移植美國聯邦政府處理美國國內企業內部紛爭模式，規劃「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增進雙方合作，並有效防範潛在衝突。</p> <p>三、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p>新增 (四)</p>	<p>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 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 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p>	<p>一、本部 105 年度為發揮預算效益，需與協辦單位（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工會）討論相關辦理事宜，經協商延後於下半年辦理；106 年度將調整規劃及辦理時程，避免集中於下半年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601261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之預算 29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18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6.30%），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p>																																														
	<p>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p>																																														
	<p>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8 1603 347 1626">機關別</th> <th data-bbox="355 1603 834 1626">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 data-bbox="842 1603 914 1626">預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8 1637 347 1659">勞動部</td> <td data-bbox="355 1637 834 1659">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 data-bbox="842 1637 914 1659">3,50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671 347 1693"></td> <td data-bbox="355 1671 834 1693">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 data-bbox="842 1671 914 1693">2,986</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704 347 1727"></td> <td data-bbox="355 1704 834 1727">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 data-bbox="842 1704 914 1727">1,80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738 347 1760">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 data-bbox="355 1738 834 1760">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data-bbox="842 1738 914 1760">3,232</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771 347 1794"></td> <td data-bbox="355 1771 834 1794">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data-bbox="842 1771 914 1794">6,11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805 347 1827"></td> <td data-bbox="355 1805 834 1827">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data-bbox="842 1805 914 1827">62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839 347 1861"></td> <td data-bbox="355 1839 834 186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data-bbox="842 1839 914 1861">62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872 347 1895"></td> <td data-bbox="355 1872 834 1895">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data-bbox="842 1872 914 1895">83,759</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906 347 1928"></td> <td data-bbox="355 1906 834 1928">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data-bbox="842 1906 914 1928">66,903</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939 347 1962"></td> <td data-bbox="355 1939 834 1962">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data-bbox="842 1939 914 1962">147,713</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973 347 1995"></td> <td data-bbox="355 1973 834 1995">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data-bbox="842 1973 914 1995">103,817</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007 347 2029"></td> <td data-bbox="355 2007 834 2029">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data-bbox="842 2007 914 2029">66,069</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040 347 2063"></td> <td data-bbox="355 2040 834 2063">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data-bbox="842 2040 914 2063">4,640</td> </tr> <tr> <td data-bbox="268 2074 347 2096"></td> <td data-bbox="355 2074 834 2096">合計</td> <td data-bbox="842 2074 914 2096">491,769</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p>※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別</th> <th>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預算數</th> <th>決算數(截至 6 月底)</th> <th>執行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勞動部</td> <td>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3,500</td> <td>520</td> <td>14.86</td> </tr> <tr> <td>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2,986</td> <td>188</td> <td>6.30</td> </tr> <tr> <td>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1,800</td> <td>1,089</td> <td>60.50</td> </tr> <tr> <td rowspan="11">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3,232</td> <td>157</td> <td>4.86</td> </tr> <tr> <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707</td> <td>897</td> <td>8.38</td> </tr> <tr> <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d>619</td> <td>99.84</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2,548</td> <td>620</td> <td>24.33</td> </tr> <tr> <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77,754</td> <td>13,193</td> <td>16.97</td> </tr> <tr> <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4,252</td> <td>9,145</td> <td>14.23</td> </tr> <tr> <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47,687</td> <td>25,838</td> <td>17.50</td> </tr> <tr> <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6,064</td> <td>14,563</td> <td>13.73</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8,302</td> <td>8,706</td> <td>12.75</td> </tr> <tr> <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2,317</td> <td>471</td> <td>20.33</td> </tr> <tr> <td>合計</td> <td>491,769</td> <td>76,006</td> <td>15.46</td> </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p>新增(五) 查勞動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加強推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支持勞工身心調適，需業務費 1,800 千元；此項說明需求皆不明確，如何執行亦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工作計畫業務費 300 千元！</p>	<p>一、本項係為提供勞工心理支持及紓壓資訊，以職場適應、人際溝通、情緒支持等主題，於各縣市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強化勞工職場適應力。106 年度已辦理 30 場次，計 2,762 人次參加。</p> <p>二、刪減 300 千元部分，遵照辦理。</p>																																																															
<p>新增(六) 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p> <p>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p> <p>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p>	<p>一、為落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之運用與控管，本部已請相關單位於年初妥為規劃年度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並按月彙整執行情形，以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605060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之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之預算 180 萬元，經查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10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60.50%），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p> <p>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關別</th> <th>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預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勞動部</td> <td>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3,500</td> </tr> <tr> <td>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2,986</td> </tr> <tr> <td>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1,800</td> </tr> <tr> <td rowspan="10">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3,232</td> </tr> <tr> <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110</td> </tr> <tr> <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r> <tr> <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83,759</td> </tr> <tr> <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6,903</td> </tr> <tr> <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47,713</td> </tr> <tr> <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3,817</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6,069</td> </tr> <tr> <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4,64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491,769</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單位別</th> <th style="width: 40%;">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 style="width: 10%;">預算數</th> <th style="width: 10%;">決算數(截至 6 月底)</th> <th style="width: 10%;">執行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動部</td> <td>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2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86</td> </tr> <tr> <td>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8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30</td> </tr> <tr> <td>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8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50</td> </tr>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3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6</td> </tr> <tr> <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70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38</td> </tr> <tr> <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1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84</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4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33</td> </tr> <tr> <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75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19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97</td> </tr> <tr> <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4,25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4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23</td> </tr> <tr> <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7,68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83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50</td> </tr> <tr> <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6,06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56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73</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8,3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70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75</td> </tr> <tr> <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3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1,76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6,00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4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p>新增 (七)</p>	<p>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屢遭雇主濫用，勞工於就業市場謀職常因勞動資訊不透明，難以篩選雇主良莠，保障自身權益。勞動部雖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612 號函，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自 105 年 8 月起，定期彙整公告已核備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等事項，惟 105 年 8 月 1 日前已核備實施之資訊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仍應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告 105 年 8 月 1 日前已核備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單位名稱等資訊（不含已廢止實施之工作者項目），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一、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44 號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除依本部 105 年 7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612 號函，持續公告已核備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單位名稱外，有關 105 年 8 月 1 日前已核備之事業單位名稱（不含已廢止實施之工作者項目），亦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公告，以提供勞工足夠之求職所需資訊。</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22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八)</p>	<p>立法院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府並於 21 日公布實施。其中：第二十三條明訂雇主應向勞工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並置備工資清冊，將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金額、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之金額及其計算，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項目（包含：勞工保險費、全</p>	<p>一、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34 條及第 79 條修正，辦理情形如下： (一)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修正，本部已於同法施行細則增訂勞工工資各項目明細之內容及形式。</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民健康保險費、職工福利金等)明確記載。然，立法說明雖要求將其寫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但並未明訂該法制作業程序之研擬及公布時間。另，第三十四條明訂勞工輪班、換班須有連續十一小時休息之規定，其施行日期並未公布，法律文字形同虛設，未達實質修正意義。再者，第七十九條調整裁罰金額上限至 100 萬元並賦予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至 150 萬元，但未修正罰鍰下限，恐致使主關機關裁罰金額仍偏低，未能達到遏阻雇主刻意違反的法律效果。</p> <p>爰此，要求勞動部配合勞基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增訂施行細則之文字並予以實施，使勞工得以儘速掌握關於工資之完整資訊，並根據第七十九條之事業規模、違反人數及違反情節訂定參考性裁量基準，提供地方政府裁罰之依據。另依據第三十四條明訂勞工輪班、換班須有連續十一小時休息之規定，要求勞動部針對衝擊較大之產業別提出人力補充之評估報告及相關配套，並建議具體施行日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 輪班、換班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因涉及人力補充，尚需通盤評估。</p> <p>(三) 經本部 106 年 3 月 7 日邀集地方政府會商，決議不採統一訂定裁罰基準之方式。本部嗣據此擬訂裁處勞動基準法罰鍰共通性原則(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9 日函詢各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意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再次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業據相關結論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687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22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17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九)</p>	<p>有鑑於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動罷工事件，自工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勞資雙方調解不成，致辦理投票及展開罷工，罷工行動導致航班取消 225 架次，受影響旅客 47,744 人次，最終造成中華航空公司商譽嚴重受損，而罷工行動訴求「這是一場爭取休息時間的戰爭」，得以讓全國上下藉此重新檢視我國工時制度。據此，監察院通過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針對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所提之糾正案，直指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數度邀集民航局、航空業勞雇團體、地方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擬訂定合理工時相關指引，然因勞資雙方意見歧異，遲遲未能達成共識，導致各地方政府審查基準不一致，使勞資雙方無所適從頻生糾紛，時有勞工因不同工時限制規範而產生權益受損情形。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1,000 千元，待勞動部於六個月內訂定一致之審查基準，以落實保障航空公司員工合理之工作時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邀集相關部會、團體及專家學者就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之合理工作時間召開會議，因勞資雙方意見尚有歧異，致未能達成共識，本部將持續與勞資雙方溝通，俾利凝聚共識，以維護勞工權益。</p> <p>二、本部業研擬「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草案)」，並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函請相關縣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勞雇團體提供意見。</p> <p>三、另依民用航空法授權訂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簡稱 AOR)，其中亦有相關飛時限度的規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完成草案預告作業，惟勞資雙方對於修正條文亦存有歧見，未獲共識。本部仍將持續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努力並與勞資雙方溝通。</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四、本部已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6 號函准予動支。</p>
<p>新增 (十)</p>	<p>經查目前「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修正案」引發朝野兩大政黨爭執不休，然執政黨為保留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權，否定在野黨主張，堅持賦予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而非將上述「事業規模」等直接訂入法律條文內容做為修法草案。惟當下僅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訂有「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而其他縣市地方政府針對行政裁罰其標準不一、時鬆時緊，甚至懈怠開罰放任違法之情事時有所聞。為使各地方政府標準趨於一致，使全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有所依歸，爰要求勞動部於 5 個月內研議違反勞動基準法統一裁罰基準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p>	<p>一、經本部 106 年 3 月 7 日邀集地方政府會商，決議不採統一訂定裁罰基準之方式。本部嗣據此擬訂裁處勞動基準法罰鍰共通性原則（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9 日函詢各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意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再次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業據相關結論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17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一)</p>	<p>「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劃」草案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讓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然其中區分「具本職」及「未具本職」，僅將「未具本職」者納入勞基法，致使多所大專院校因不願增加勞動成本，聲明將不續聘未具本職者或改優先聘任具專職身分者，反造成以「兼職」為本職之兼任教師落入更為惡劣的勞動處境。</p> <p>爰此，要求勞動部協調教育部，全面檢討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其勞動條件惡化之情形，包括大專院校為節省專任教師的退休金、休假及資遣費等支出因而大舉聘用兼任教師，以及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造成的排擠效應等，並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因應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高教現場的部分工時勞動者。</p>	<p>一、為使大專院校編制外兼任教師之權益得獲保障，教育部已會商本部並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增訂兼任教師之勞工保險、各項請假權益，以及大專院校應為其聘任之「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規定，據以強化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另教育部已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公布該辦法修正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11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二)</p>	<p>鑑於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之後續爭議，及兼任教師、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推動時程及配套措施，均涉及勞動權益之維護，勞動部職司勞動權益之維護，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解決爭議，並洽商教育部、衛福部及銓敘部等部會依既定時程循序推動。</p> <p>1.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 200 萬 2 千元，惟查目前尚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p>	<p>一、有關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及受僱醫師相關議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兼任助理相關議題，本部已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之「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釐清學生助理與學校間勞僱關係認定及其爭議。</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任教師及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衛福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p> <p>2. 勞動部及教育部已於104年6月17日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提供學校、學生及各行政機關判斷「學習」或「僱傭」兼任助理型態之參考依據，自上開指導原則發布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計有15萬7,885名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按兩原則實施逾一年，雖各大專院校業配合調整相關作業，以維護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惟105年7月14日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及臺大工會等團體仍檢舉部分大學及研究機構涉及「假學習、真僱傭」之情事，顯示實務作業仍滋生諸多疑義，勞動部及教育部允應強化與各大專院院之溝通，並就爭議事件妥適處理，以落實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保障。</p> <p>3. 為資源分配考量，教育部擬優先保障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該等原則經勞動部於105年9月22日進行法令預告（預告終止日為105年10月11日），將於106年8月1日將其納入適用勞基法，惟因納入對象僅限大專院校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故若尚有其他全時之工作者，則非屬本次指定適用之對象，是以，外界對此是否有歧見，仍待勞動部廣納法規預告期間之意見，以降低日後適用之疑慮。</p> <p>4. 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及其適用時程乙節，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於105年6月6日召開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目前擬於108年9月1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然因醫師納入勞基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亟待與衛福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單位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訂定具體推動時程及配套措施，俾於108年9月1日如期納入。</p>	<p>(二) 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相關議題，前於105年9月22日預告擬指定「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各界仍有疑義，尚待凝聚共識。另經與教育部會商後，認為應從教師法體系周延規範，較能符合教育場域之特殊需求。</p> <p>(三) 受僱醫師相關議題，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充人力及配套措施期程，辦理指定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相關法制作業。</p> <p>二、本項業於106年6月30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140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三)</p>	<p>立法院於2016年12月6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府並於21日公布實施。然其中相應之配套及細節疏漏甚多，已傳出企業因加班費支出增加而減少獎金發放、因應特休假增加之新制增聘非典型勞動者，亦有運輸業者減少冷門路線班次，醫療、郵政及長照業者取消偏鄉與假日服務等，雖縮短工時卻降低其他勞動條件，未能達到勞動權益實質的進步與保障，顯</p>	<p>一、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本部持續關注各界意見，考量各行業需要調適的時間，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106年第一季為「宣導期」、第二季為「輔導期」，第三季起為「檢查期」。另輔導期將結合跨部會資源，與各地方政府攜手，針</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見新制之倉促、不甚周延。另，「休息日」概念創立後，勞動部未針對該日第九小時之加班費、請假事宜及換領薪資等辦法配合修正，以致勞資糾紛頻傳。</p> <p>爰此，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勞基法新制全盤檢討，研議因應上述爭議之補強措施，完備其勞動法令，並提出具體宣導政策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對個別產業特性與企業需求，透過「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等方式，積極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p> <p>二、又為使政策推動更為順利，本部與熟悉產業運作特性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盤點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並針對行業特性，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或相關因應措施指引，持續協助事業單位調整管理制度並落實法令。</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8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四)</p>	<p>軍公教退撫基金、新制私校退撫儲金、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退基金設有保證收益機制，以保障參加者所提撥基金之運用效益，然而各基金間保證收益之標準略有不同，加上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退基金均設有基金內自行緩衝或撥補機制，造成基金間存在實質差異，要求勞動部應重行審慎調整，以符社會公平合理之期待。</p> <p>1. 為保障各退休基金參加者所提撥基金之運用效益，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軍公教退撫基金）、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新制私校退撫儲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新制勞退基金）設有保證收益機制。</p> <p>2. 軍公教退撫基金及舊制勞退基金為整體帳戶觀點計算保證收益，而新制私校退撫儲金及新制勞退基金之制度設計為個人帳戶制，故採個人帳戶終身平衡概念計算保證收益。其中，軍公教退撫基金之保證收益標準，係規範其3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而新制私校退撫儲金則是規範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標準則為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規範標準略有差異。</p> <p>3. 舊制勞退基金另於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規定，對於運用收益未達法定保證收益時，設有緩衝機制，由基金內累積賸餘自行吸收撥補；而新</p>	<p>一、基金投資運用應長期經營，並分散風險，以獲取穩健收益，保障事業單位及勞工權益。新舊制退休金政府撥補機制已保障事業單位與勞工之權益，並兼顧基金投資經營及政府撥補責任之平衡。</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福 4 字第 106013547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制勞退基金則規定未達保證收益屬滯納金可支出之範圍，因此造成歷年來該等基金未達保證收益之額度係由基金自行吸收，未發生由政府預算撥補之情況，恐失去訂定保證收益之初衷。</p> <p>4. 依規定當各退休基金之實際收益低於法定收益時，即應進行撥補。近年來由於97年金融海嘯之影響，軍公教退撫基金97至99年度之3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99年實施後，各年度均就其新增之撥補金額16萬餘元至1,263萬餘元足額撥補。至於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退基金，因設有基金內自行緩衝或撥補機制，自成立以來均未發生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之情況。</p>	
<p>新增 (十五)</p>	<p>為遵守國際勞工組織 ILO131 號公約「維持勞工基本家庭生活需求」，並兼顧經濟成長，爰制定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之訂定攸關勞資雙方權益，更繫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亦連動影響勞工薪資、企業成本與如勞保、健保等多項社會安全制度，因而不免牽動勞資關係之微妙變化。為此，勞動部於 103 年度委託進行「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及 103、104 年度亦委託辦理「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之最新統計數據及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之研究，鑑於近年來基本工資之調整屢影響勞資關係之和諧，要求勞動部應參酌研究建議審慎檢討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p>	<p>一、有關 103、104 年度委託辦理「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之最新統計數據及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之研究結論，本部將納入審議機制參考。</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六)</p>	<p>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p> <p>1. 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p> <p>2. 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p> <p>3. 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p>	<p>一、為落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之運用與控管，本部已請相關單位於年初妥為規劃年度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並按月彙整執行情形，以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605060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9.89%、46.46%、39.50%及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p> <p>4. 105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4億9,176萬9千元，然而截至105年度6月底止執行數僅7,600萬6千元，整體執行率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4.86%、8.38%，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p>	
<p>新增 (十七)</p>	<p>針對「一例一休」爭議，勞動部長郭芳煜曾經對外表示，若環境成熟，「二例」是另一個選項，不過休息日有彈性，現階段評估，「二例」對勞工不好。但具體要待「一例一休」處理完後，與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合作評估。</p> <p>此次勞基法修正條文於105年12月23日正式實施，未顧及企業需要因應時間，衍生部分企業憂心違法狀況或規避雇主義務之爭議。勞動部應盡責落實總統政見，以專業評估守護勞工權益，使勞工權益不受損害。爰要求勞動部參考台積電、華碩保障勞工七天假的做法，針對勞基法新制進行檢討，重新思考修法後之配套措施，以補強勞動法令、解決勞資爭議，並請勞動部研議具體宣導措施，促使企業遵守法令，替勞工爭取應有的權益。</p>	<p>一、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本部持續關注各界意見，考量各行業需要調適的時間，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106年第一季為「宣導期」、第二季為「輔導期」，第三季起為「檢查期」。另輔導期將結合跨部會資源，與各地方政府攜手，針對個別產業特性與企業需求，透過「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等方式，積極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p> <p>二、又為使政策推動更為順利，本部與熟悉產業運作特性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盤點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並針對行業特性，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或相關因應措施指引，持續協助事業單位調整管理制度並落實法令。</p> <p>三、本項業於106年4月21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089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八)</p>	<p>我國實施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定額進用率由80年底僅27%，至105年5月底已達146.42%；惟實施已26年，迄105年5月底仍有1,539個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其中更有60個單位為政府機關。為此，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深入探究未足額進用單位及身障者所面臨之困難，積極加強協助與輔導，以提升企業進用意願，並有效增進身障者就業機會，以保障其工作權。</p> <p>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與促進其就業機會，我國</p>	<p>一、為瞭解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本部於104年度完成「私立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實證支持定額進用制度之成效。本部未來仍將持續瞭解事業單位無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原因，並積極持續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於79年開始實施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規範公、私立單位員工總人數達一定規模者，須進用一定比率具工作能力之身障者，未足額進用單位應繳納差額補助費。</p> <p>2. 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實施以來，其進用率於105年2月底創歷年新高達到146.87%，而近年平均進用率亦達到141.71%，與實施初期進用率僅27%相對高出甚多；在進用人數方面，105年5月底為7萬9,939人，亦創歷史新高，可悉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之實施已見成效。</p> <p>3. 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實施迄今已26年，惟截至105年5月底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仍有1,539個（占9.26%），當月繳納差額補助費2,134人，4,269萬7千元（公立118萬元、私立4,151萬7千元），105年1至5月累計繳納2億1,708萬7千元，105全年度預估將繳納5.2億餘元至身障者就業基金，作為身障者就業促進業務之資金來源。</p> <p>4. 據統計，105年5月底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政府機關單位共60個，包括中央政府機關26個、地方政府機關17個及政府補助之財團法人17個，當月計繳納160萬0,640元之差額補助費（不足80人，每人基本工資2萬0,008元計）；其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用不足8人為最高，其次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5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3人、司法院2人、臺北榮民總醫院2人、屏東縣議會2人，餘55個單位均為進用不足1人。</p> <p>5. 另依監察院104年8月之調查報告指出，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之原因，多為職缺性質不適合身障者、沒有職缺、缺乏完善設施或無障礙環境配合等。因此，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宜深入探究機關單位未足額進用之原因及身障者在就業上遭遇之困難，積極謀求策略輔導協助，以積極規劃開創促進身障者就業之新方案。</p>	<p>度及職業重建相關服務，提升公、私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5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6050894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二八五)</p>	<p>我國勞保自民國98年起正式邁向年金化，即便社會保險異於商業保險，不應以足額提存準備（full-funding）計算費率，惟我國勞工保險法定上限費率自年金化起，與最適費率差距甚大。查98年、101年、104年勞保普通事故精算評估報告，最適費率分別應為23.94%、27.84%、27.30%，然渠等最適費率與法定上限費率差距達3倍以上，致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出現收支不足與累積餘額虧損等情事。爰此，勞動部應研謀對策，確保勞保年金制度永續經營，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p>	<p>一、行政院業於106年3月30日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先就制度面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納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撥補責任；中長期則設有至少每5年財務檢討機制，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p> <p>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6日以勞動保1字第1060140099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增 (二八六)	<p>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精算評估報告書所示，至精算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參加勞保總人口為 9,587,936 人、平均投保薪資為 29,953 元，另查同年全國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為 38,208 元，每人每月高薪低報差額達 8,255 元，勞保保險費每人每月短收約 743 元，致勞保基金年均短收 854.76 億元，顯見我國勞工保險「高薪低報」問題嚴重，足以撼動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 20%，待勞動部針對縮短「高薪低報」差額訂定「KPI 關鍵績效指標」，並提出更有效率之稽查方案，確保我國 950 萬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一、為使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勞工之勞保投保薪資，本部勞工保險局已積極加強進行相關查核機制，如運用其他政府機關資料比對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之正確性，及辦理專案查核計畫等，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勞保財務之穩定。</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新增 (二八七)	<p>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納入原住民職缺任用。爰此，請勞動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勞動部本部及所屬機關就業提出具體作法及書面報告，以落實蔡總統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p>	<p>一、本部為增加原住民族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就業機會，業於 106 年 2 月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3 名，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 106 年考試任用計畫在案，另於各項人才招募及職缺甄選時，請用人單位優先將原住民族納入考量，並對於積極進用機關（單位）適時予以獎勵。</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以勞動人 1 字第 10601004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二八八)	<p>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落實。</p> <p>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p>	<p>一、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60505863 號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辦理相關採購案時，應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以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p> <p>二、另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業務合作平臺第 2 次會議」，討論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議題及合作機制，俾憑研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605048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請勞動部就前開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應提具體推動計畫，並就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如何有效落實於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以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新增 (二八九)</p>	<p>鑑於提升國人正確之勞動權益概念，要求勞動部積極建構勞動教育促進法制，今年應邀集學校、家長團體、工會、雇主團體、新住民團體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等活動，聽取及蒐集各界意見，完成勞動教育法制可行性評估，並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新增 (二九〇)</p>	<p>有鑑於勞動部推動勞基法「一例一休」、「刪除七天國定假日」等修法爭議，造成社會動盪不安，顯見勞動部對重大議題政策溝通及宣導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各項政策前應加強向勞雇團體溝通說明，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說帖與文宣資料，以使勞雇團體都能瞭解政策方向。</p>
	<p>一、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概念，瞭解尊嚴勞動之精神，進而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本部對於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到從事工作之勞工持續規劃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權益意識，包括培訓勞動權益教育種子師資、強化勞動權益教材(例如檢視國民教育階段之勞動教材及製作高中職勞動權益補充 e 化教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職勞動權益校園巡迴列車活動，以落實青年學子於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階段之勞動權益概念；同時規劃辦理推動勞動教育法制化相關座談會，邀集相關團體(包括學校、家長團體、工會、雇主團體、新住民團體)、青年代表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共同參與討論，蒐集並聽取各界意見，以完成該法案可行性評估。</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06012599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本部於辦理各項政策與法令制訂或修正作業時，均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於政策與法案方向確定後，製作淺顯易懂的政策說帖、問答集、宣導折頁、懶人包等，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臉書粉絲團等通路公開宣達或發送。</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601559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二九一)	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及新住民勞動等人力資源相關業務。為提升勞動力之人力資源規劃效能，請勞動部建置相關勞動力諮詢平台，掌握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以發揮最大效益。	<p>一、為提升對勞動及人力議題之研析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本部設置勞動情勢諮詢小組，針對人口結構變遷、產業智慧化及全球化等對勞動市場影響、產業需求及勞動力供需情勢發展、國際勞動力政策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專案諮詢，以強化人力資源規劃效能。</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601556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二九二)	鑑於積極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為國家重要政策方向，勞動部應持續關注各區域經貿整合過程中勞工議題之進展，並於研議推動各項勞工政策前，加強向勞雇團體及新住民團體溝通說明，尋求社會共識。爰要求勞動部每年辦理相關溝通說明活動時，應請相關單位派員參與，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方向及文宣資料，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擴大活動辦理效益。	<p>一、本部自 103 年度起辦理「強化區域經貿整合工會溝通說明會」，就經貿整合趨勢與勞動議題重要性與各縣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等勞工團體進行溝通，105 年度共辦理 22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為 2,766 人，各場次滿意度皆達 85% 以上。</p> <p>二、另規劃未來辦理溝通說明活動時，將請相關單位派員參與，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方向及文宣資料，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擴大活動辦理效益。</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0601557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二九三)	有鑑於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不佳，要求勞動部協助有意願籌組工會之企業及產業勞工成立工會，並規劃提升甫成立未滿一年之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務運作之能力，相關規劃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輔導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本部業於 99 年研訂「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透過補助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辦理籌組企(產)業工會訓練活動，以協助並輔導勞工籌組成立企(產)業工會。</p> <p>二、本部為協助勞工藉由工會之團結力量，保障其勞動權益，106 年度除擬訂「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訓練實施要點」，藉由補助各級工會輔導有意願籌組工會之企（產）業勞工成立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外，另新訂「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大至成立未滿一年之企（產）業工會，以協助提升其會務運作能力，期能藉由相關課程之安排，有效提升勞工之勞動相關法令知能，並使工會會務正常運作，進一步發揮其團結力量。106 年度已完成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培養新成立工會幹部知能、熟悉工會相關法令、強化新成立工會之運作能力，共計補助 15 場次教育訓練。</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6012606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二九四)</p>	<p>鑑於我國簽訂團體協約與公司行號數相比仍顯不足，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規劃協助工會及企業簽訂團體協約之具體作為，並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協助工會及企業誠信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本部相關辦理具體作為如下：(一) 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二) 培養集體協商人才；(三) 提高工會及雇主簽訂團體協約意願；(四) 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601259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二九五)</p>	<p>有鑑於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兼任中華航空公司董事會董事乙職），於空服員組醞釀罷工爭議期間，不僅未作為勞資溝通之橋樑並試圖消弭紛爭，反倒屢屢發表不利於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之言論，令輿論嘩然。又查 102 年不當勞動行為第 21 號決定書認定，身分特殊敏感且具相當層級之人即為代理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妨礙或影響工會之舉應屬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惟我國工會法未明確渠等代理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所指為何，爰此，凍結「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p>	<p>一、本部裁決委員會於受理勞工申請裁決案件時，均依法調查及判斷個案中行為人是否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並針對該行為人有無不當勞動行為之目的及動機，再據以綜合判斷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基此，對於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人之判斷係以上開原則個案認定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0萬元，待勞動部研議修正「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條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確保複數工會彼此掣肘、勞勞相爭之情事不致重演。</p> <p>二、又，勞工之團結權為勞動三權之首，工會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至今，對勞工結社權已有相當程度之開放及保障，惟勞工於行使結社權過程中，仍有發生規範與實務運作落差之情形，因此本部刻正辦理工會法修法作業，105 年及 106 年共辦理 39 場次「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逾 2,500 人次參與，藉由蒐集各界對工會法之修法意見，據以作為修法之重要參考。本部將持續辦理工會法修法草案，並研議將上開建議列入修法內容之可能性。</p> <p>三、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新增 (二九六)	<p>鑑於復興航空勞資爭議大量解僱勞工事件，影響勞工權益甚巨，要求勞動部積極研擬確保遭大量解僱員工權益相關機制，檢討如何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範，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避免因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致勞工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並維護社會安定，本部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大保法），課予事業單位履行通報與協商義務，以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入廠查訪、輔導就業與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限制出境之權責。</p> <p>二、另為落實大保法相關規範，有效保障勞工權益，本部積極作為包括：建置「大量解僱預警情事系統」、修正「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實施要點」及召開「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實務運作之研商會議」等，以強化預警查訪機制之推動。</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601259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增 (二九七)</p>	<p>為建立國民正確的勞動概念，要求勞動部今年度除推動勞動權益教育網路學習外，應以多元彈性方式，強化國民（包含新住民）勞動權益教育並辦理各區座談會，將規劃之相關內容，以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新增 (二九八)</p>	<p>勞動部為加強縣市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公共安全及相關設施維護，於 106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獎補助費」編列 2,000 千元，作為補助各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安全設施設備檢修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之用。為強化勞工育樂中心教育訓練功能，請勞動部積極結合各地方政府檢視勞工消防安全設備及設施修繕，以加強提供勞工適合之教育訓練及育樂場所，提升勞工福祉。</p>
<p>新增 (二九九)</p>	<p>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差額達 844 億元。經勞動部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查處，截至 105 年底，已有 11.5 萬家事業單位符合足額提撥規定，約 8,400 家尚未足額提撥，爰要求勞動部仍應繼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p>

<p>一、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概念，期透過勞動教育提升個人瞭解尊嚴勞動之精神，以維護勞動權益，本部於 106 年度賡續辦理勞動數位學習、研制適宜之勞動權益補充教材；辦理高中職師資種子培訓活動、邀請兒童劇團進入校園巡演及辦理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會等多元彈性之方式推動勞動教育深植，並採分區方式辦理，相關活動將適時邀請新住民共同參與，以真正落實勞動權益保障。</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06012599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為加強地方政府所屬勞工育樂中心公共安全及相關設施維護，本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安全設施維護及設備汰舊換新計畫」，106 年度補助 12 個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 14 處勞工育樂中心，計補助 47 項目，包括消防安全設備、鍋爐設備維護，以及會議、教室設備更新等，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其育樂中心設施功能，提升勞工福祉。</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06013547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依規定須每年辦理，106 年度符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已達 10 萬 9 千餘家，占全部舊制家數的 97.32%，為確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60135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新增 (三〇〇)</p>	<p>據 103 年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服務年資達一年以上之部分工時勞工，高達 5 成以上其事業單位或雇主從未給予特別休假，足見勞動部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之相關法制教育及宣導嚴重不足，致渠等勞工權益受損甚鉅。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全國辦理 25 場「部分工時勞工權益說明會」並製作宣導短片、廣告文案等，使部分工時勞工得以知悉相關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一、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僱用之勞工（包括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等）均受該法保障。配合法令之修正，本部業於 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事業單位如違反相關規定，回歸各該條文處罰。另訂定「部分時間工作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p> <p>二、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本部每年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邀集事業單位與勞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歷來均為宣導重點之一。106 年已展開 25 場次以上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同時運用多元媒體，宣導相關權益保障規範。</p> <p>三、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p>新增 (三〇一)</p>	<p>為確保勞資關係穩定並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我國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係採「社會對話」機制，乃政府、雇主和勞工三方建構社會夥伴平台，進行協商談判並形成最終決策產出。惟 105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五位資方代表缺席之下仍得依法召開，拍板確定調漲基本工資高達 5%，雖嘉惠廣大邊際勞工與部分工時工作者，但資方代表逾 2/3 缺席，致基本工資之審議業已失去「社會對話」之精神，足見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闕漏甚大。爰要求勞動部應對於最低工資審議制度，做更明確之規範，以符合社會對話之意旨，避免類似爭議情事再現，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刻正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有關審議之機制，將於該法嚴謹規範。</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07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三〇二)</p>	<p>鑑於勞動部於推動一例一休方案過程實質重視諮詢會議討論之過程，無視專家學者與工人團體之意見，爰要求勞動部於推動勞動基準法之修法時，於推動前應召開相關座談會及研商會議，充分聽取專家學者及勞工團體意見，並進行實質溝通，以保障勞工權益。因新住民已逾 50 萬人，並多有就業需求，相關座談會皆應邀集新住民團體表達意見。</p>	<p>一、為充分聽取各界意見，並進行實質溝通，以保障勞工權益，本部日後推動勞動基準法之修法時，將於推動前召開相關座談會及研商會議。</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9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增 (三〇三)</p>	<p>鑑於勞動部推動「週休二日」政策，於推動過程配套措施不足，先是造成勞團不滿砍 7 天假的抗爭行動，所謂的「一例一休」提高加班費計算標準、新增初入職場及資淺勞工特別休假日數等規定，不但引發各界對加班費、特別休假新制混淆不清，也引發產業界反彈，紛紛抨擊政府推動「週休二日」政策扼殺產業發展，整個社會因而動盪不安。</p> <p>為促進社會發展，重塑勞資和諧互信基礎，爰要求勞動部應對於「週休二日」新制加強宣導，並逐步朝落實真正週休二日制度規劃，以保障勞工權益，並應強化對新住民團體之宣導。</p>
<p>新增 (三〇四)</p>	<p>勞動部為健全勞動法規，聘請部外法規委員出席法規會議，辦理勞動法規整理、法規調適及審議，惟勞基法修法爭議，造成社會動盪不安，顯見勞動部辦理勞動法制業務之成果，與勞工訴求落差甚鉅。爰提案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業務費」所列 139 萬 7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新增 (三〇五)</p>	<p>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準此，雇主應於 104 年底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p>

<p>一、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本部持續關注各界意見，考量各行業需要調適的時間，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106 年第一季為「宣導期」、第二季為「輔導期」，第三季起為「檢查期」。另輔導期將結合跨部會資源，與各地方政府攜手，針對個別產業特性與企業需求，透過「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等方式，積極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p> <p>二、又為使政策推動更為順利，本部與熟悉產業運作特性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盤點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並針對行業特性，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或相關因應措施指引，持續協助事業單位調整管理制度並落實法令。</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8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本部法規會 106 年共召開 21 場次法規會議，審議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等 4 種法律草案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等 49 種法規命令草案。為周延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本部將持續擷節辦理。</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p>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依規定須每年辦理，106 年度符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已達 10 萬 9 千餘家，占全部舊制家數的 97.32%，為確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是否足夠，且於 105 年 3 月底前提撥補足該專戶差額。惟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額度高達 844 億元。爰此要求勞動部加強輔導並配合勞動檢查進行實地查核、通知催繳或祭出懲處並移送強制執行。</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601354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三〇六)</p> <p>截至 104 年 8 月底直轄市政府積欠勞保(含就保)保費計有：臺北市 50 億餘元及高雄市 124 億餘元，合計 174 億餘元。爰此要求勞動部積極追討欠費，或報請行政院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設定比率逐年扣除各直轄市所積欠之勞保保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795 944 1133"> <thead> <tr> <th>年度</th> <th>進度</th> <th>臺北市</th> <th>高雄市</th> <th>新北市</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99-103</td> <td>應償還</td> <td>350.39 億元</td> <td>161.48 億元</td> <td>116.435 億元</td> <td>628.305 億元</td> </tr> <tr> <td>已償還</td> <td>350.39 億元</td> <td>161.48 億元</td> <td>116.435 億元</td> <td>628.305 億元</td> </tr> <tr> <td>還款比率</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r> <tr> <td rowspan="3">104</td> <td>應償還</td> <td>20.25 億元</td> <td>25.39 億元</td> <td>5.51 億元</td> <td>51.15 億元</td> </tr> <tr> <td>已償還</td> <td>20.25 億元</td> <td>16.21 億元</td> <td>5.51 億元</td> <td>41.97 億元</td> </tr> <tr> <td>還款比率</td> <td>100.00%</td> <td>63.84%</td> <td>100.00%</td> <td>82.05%</td> </tr> <tr> <td rowspan="3">105</td> <td>應償還</td> <td>20.85 億元</td> <td>32.30 億元</td> <td></td> <td>53.15 億元</td> </tr> <tr> <td>已償還</td> <td>5.89 億元</td> <td>0.80 億元</td> <td>已無欠款</td> <td>6.69 億元</td> </tr> <tr> <td>還款比率</td> <td>28.25%</td> <td>2.47%</td> <td></td> <td>12.5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進度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合計	99-103	應償還	350.39 億元	161.48 億元	116.435 億元	628.305 億元	已償還	350.39 億元	161.48 億元	116.435 億元	628.305 億元	還款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4	應償還	20.25 億元	25.39 億元	5.51 億元	51.15 億元	已償還	20.25 億元	16.21 億元	5.51 億元	41.97 億元	還款比率	100.00%	63.84%	100.00%	82.05%	105	應償還	20.85 億元	32.30 億元		53.15 億元	已償還	5.89 億元	0.80 億元	已無欠款	6.69 億元	還款比率	28.25%	2.47%		12.58%	<p>一、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直轄市政府積欠勞保(含就保)保費計有：臺北市 23.5 億元、高雄市 104.82 億元，合計 128.32 億元，為落實直轄市政府還款計畫，本部勞工保險局密切追蹤有關該等直轄市政府之預算編列及議會審查情形，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持續保持聯繫，俾確保該等直轄市政府均能依其還款計畫持續償還。</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局費字第 10601806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年度	進度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合計																																																		
99-103	應償還	350.39 億元	161.48 億元	116.435 億元	628.305 億元																																																		
	已償還	350.39 億元	161.48 億元	116.435 億元	628.305 億元																																																		
	還款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4	應償還	20.25 億元	25.39 億元	5.51 億元	51.15 億元																																																		
	已償還	20.25 億元	16.21 億元	5.51 億元	41.97 億元																																																		
	還款比率	100.00%	63.84%	100.00%	82.05%																																																		
105	應償還	20.85 億元	32.30 億元		53.15 億元																																																		
	已償還	5.89 億元	0.80 億元	已無欠款	6.69 億元																																																		
	還款比率	28.25%	2.47%		12.58%																																																		
<p>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p>																																																							
<p>(一)</p> <p>查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每 3 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之職災平均費率依次為 1%、0.8%、0.8%、0.9%、0.59%、0.39%、0.34%、0.33%、0.27%、0.22%、0.21%、0.22%，費率的趨勢是逐年下降，皆不及於韓國 1.78% (2006)、日本 0.7% (2008 年)、德國 1.32% (2006 年) 與芬蘭 1% (2008 年)。引發學者檢討我國是否因核定職業傷病與補償率過低，導致保費精算連年下降，以及保費精算未考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用。為健全我國職災預防補償制度財源，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2 億元，俟勞動部提出政策職災保險費率檢討報告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持續檢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放寬職業傷病認定標準，近年來整體職災保險核定率超過 91%，爰職災給付尚無認定嚴格，致核付率過低情形。另廣續推動職災單獨立法，擬整合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等業務，並將所需經費納入職災保險費率精算，確保該等業務穩定運作，以建構完善之職災保障體系。</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p>(二)</p> <p>我國勞工保險自 98 年起正式邁向年金化，即便社會保險異於商業保險，不應以足額提存準備 (full-funding) 計算費率，惟我國勞工保險法定上限費率自年金化起，</p>	<p>一、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年金改革法案) 送立法院審</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與最適費率差距甚大，查 98 年、101 年、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精算評估報告書，最適費率分別應為 23.94%、27.84%、27.30%，然渠等最適費率與法定上限費率差距達三倍以上，致財務負擔日益沈重，出現收支不足與累積餘額虧損等情事。爰此，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提高法定費率」、「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受僱勞工納保」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確保勞保年金制度得以永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議，該草案先就制度面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納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撥補責任；中長期則設有至少每 5 年財務檢討機制，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三)	<p>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10 月失業率為 3.95%，預計 11 月失業率可能再下降，然而勞動部於 11 月 16 日公布全國最新無薪假人數卻是最近一年來增加幅度最高，增加人數暴增 64%，實施人數多為 50 人以下事業單位。同樣是觀察就業市場動態，卻呈現反差。顯然，當景氣不佳的時候，廠商不見得會解雇，可能改以縮短工時、無薪假等方式，失業率與景氣的關係恐失真，勞動部應重視無薪假指標以精準掌握勞動市場動態。</p> <p>次查，僱用安定措施是為避免雇主於經濟不景氣大量裁員，鼓勵勞雇雙方相互協商採取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等方式渡過非常時期，以達到預防失業目的。惟勞動部雖研議檢討降低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若仍維持就業保險失業率，仍然無法反應無薪休假情形，爰針對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八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合理啟動門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於 105 年召開 2 次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標準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議建議，啟動標準應具官方公信力、能反映總體經濟受景氣影響程度，並考量實務可行性，經再次檢視，以就業保險失業率為啟動指標尚屬妥適。惟為期使僱用安定措施更臻妥適，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再次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廣納多方意見研議。</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四)	<p>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史上首例空中服務員罷工行動，工會提出 7 項訴求於當日下午 4 點由勞動部部長郭芳煜親自主持勞資協商，歷經 4.5 小時協商談判後達成初步共識，次長郭國文於協商後向記者媒體說明，外站津貼分段實施，105 年 7 月 1 日起為每小時 4 元美金，106 年五一勞動節後調整至 5 元美金，且根據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之「反搭便車條款」，非空服員工會會員不得享有本次抗爭的成果。然，罷工告捷後，中華航空公司卻宣稱 6 月 24 日勞資雙方所訂定之勞動條件變更非團體協約，顯見部長郭芳煜、次長郭國文未妥善調處勞資衝突、有失職守，致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至今陳情抗議不止。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按空服員工會與華航公司間爭議，經勞資雙方進行協商，桃園市政府依法進行調解，並經調解不成立後，本部及交通部多次主動邀集勞資雙方再行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工會遂依法進行罷工投票，取得合法罷工權，本部於工會展開罷工後立即協助勞資雙方再行協商，終於罷工第 1 日達成共識，順利解決紛爭。</p> <p>二、有關勞資雙方所達成之共識，本部除已要求公司應本於誠信精神履行外，如有因執行較具複雜性或遇有困難時，應積極與工會反應溝通，避免再生紛爭；如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對公司後續執行共識之方式及情形有疑義時，公司應即妥善回應，以免衍生不必要之誤解。本部持續關注相關勞工權益及穩定勞動關係，創造勞資雙贏。</p> <p>三、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五)	<p>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科目預算共編 392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142 萬 5 千元；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 24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 10 萬元。前述第 2、3 點業務內容重複性質高，以相互支應為宜，勞動部並應加速台灣勞工雜誌無紙化（E 化）進程。爰此，凍結「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達成(1)文字易化：設的用詞淺白利於大眾閱讀之摘要，以方便訊息流通。(2)方便搜尋：在各大搜尋網站上登錄刊物連結，以免費登錄為優先考量。(3)提升閱覽率：未來全年季刊應有超過 1 萬人之閱覽率，請研議本項條件之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106 年度季刊發行 4 期，每期印製 1,500 本，發行對象為全國性總工會等，並製作電子書登載於本部官網，供社會各界上網瀏覽閱讀；另為強化網頁搜尋之連結，將 106 年度閱覽率目標值為 1 萬 1 千人以上（實際已達 1 萬 3 千人以上），並列入季刊採購案之企劃需求書工作範圍，亦將透過本部臉書、網路社群及各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平台管道，優化季刊網站搜尋及刊物連結，以擴展電子書閱覽人數。</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六)	<p>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科目預算共編 854 萬 2 千元，其中有疑義處包括：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 103 萬元；蒐集最新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並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182 萬元；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 50 萬 7 千元；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 240 萬元。</p> <p>前述各項業務雖有強化國際交流之必要性，惟該成果控管不易，並未能與國民分享辦理之成果。爰此，凍結「強化國際事務」預算 85 萬元，勞動部應即研擬推動國際事務成果資訊公開之便民措施辦法，針對政府、與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民間團體，於該業務施行完畢後，將其時間、地點、內容（或議題）、成果（或紀錄）等資</p>	<p>一、本部 106 年補助一般民間團體及我國工會等參與國際會議，相關資訊均詳細公布於本部官方網站或編印之勞工季刊等資訊平台，與國人分享其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之成果；另本部每年亦召開「參與國際事務分享會」，邀請受補助之團體分享參與國際勞動事務相關經驗及心得，除拓展我國之國際空間及宣揚我國勞動法制，並鼓勵與會人員積極參與國際事務。</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訊，詳細公布於官方網站或政府編印之期刊等資訊平台，以為國民共享，擴大國際勞工事務參與面。另，本辦法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俟本辦法施行日期訂定完畢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七)	<p>106 年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6 大項：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全民勞動教育；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問題如下：雖勞動部表示，持續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以促進勞資雙方於企業內建立日常處理問題之合作模式，預防爭議發生或外部化，惟近來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與中華航空公司勞資爭議之罷工事件，除造成國內外旅客不便及企業之損失外，更遭外界質疑恐引發罷工之連鎖效應，後接續發生三大國營事業台電、中油與台鐵員工為爭取權益，擬醞釀「罷工」等事件，雖其後因與管理階層或主管機關協商，實際尚未發生罷工，但已影響勞資關係之和諧，並引發社會不安，其後亦爆發工會與華航公司所達成之共識是否履行仍有爭議，亟待重塑勞資夥伴關係，建立勞資之互信基礎。</p> <p>近 3 年來「協調」及「調解」之和解率，主管機關協調之和解率 102 年至 104 年各為 80%、69%及 52%，民間團體調解之和解率分別為 59%、59%及 56%，主管機關調解之和解率逐年為 52%、51%及 48%，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成效。「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計畫預算 3,487 萬 2 千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源自《勞資爭議處理法》，主要處理爭議的程序為「調解」與「仲裁」，但從預算書說明觀之，顯示我國勞資爭議之「調解」與「仲裁」人才欠缺，制度亦未健全，勞動關係司有待檢討改進。綜上，「勞動關係業務」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4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自 103 年起著手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該計畫確能增進合作，並有效防範潛在衝突。</p> <p>二、又為有效協助爭議當事人解決勞資爭議，本部積極著手建構專業之調解制度，協助促成爭議雙方自主獲致和解，另自 100 年迄今均陸續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研習活動」，以精進仲裁委員專業知能，強化地方政府推動仲裁業務之效能。</p> <p>三、106 年將廣續辦理調解人認證暨回流訓練、調解人進階研習活動外，亦將辦理勞資爭議仲裁程序示範教學影片，以強化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效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p> <p>四、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八)	<p>按勞動部委託「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指出，90 年至 103 年我國「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實質薪資年平均負成長 0.45%，其中「批發零售業」年均負成長 0.25%、「支援服務業（含人力派遣業）」年均負成長 1.24%、「住宿餐飲業」年均正成長僅 0.44%，足見渠等行業亟需強化勞資關係與工會效能以提高受僱員工勞動條件。然，至 104 年底止，批發及零售業</p>	<p>一、為使我國勞資雙方實力對等，本部對於提升工會組織率一向非常重視，透過補助工會辦理協助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及輔導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會務運作，主動積極了解各企業或產業勞工籌組工會之需求，並協助有</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等 3 行業，企業及產業工會僅 37 家、工會會員人數僅 3,100 人，與總計 267 萬 5,297 從業員工人數規模相去甚遠。爰此，凍結「勞動關係業務」項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提出相關計畫，有效提升前開各行業「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企業及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家數」，促進勞資關係之強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意願籌組工會之企（產）業勞工成立工會，輔導甫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會員提升勞動意識及相關勞動法令之認識，以發揮勞工集體力量維護勞工權益。另本部將主動輔導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及支援服務業等相關行業之工會辦理本項座談會，以提升相關企（產）業工會之工會組織，改善其勞動條件。</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九)	<p>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近年來我國派遣勞動人力大幅提高，公部門也為因應人事預算縮減帶頭大量進用派遣勞工，立法院於委員會或院會多次質詢，要求公部門逐年降低派遣勞動，然執行成效有限。在勞動環境不利於勞工之條件下，逕將派遣勞動合法化，不僅予以派遣勞動合法地位，形同認同此種勞動形態存在，變相鼓勵雇主用此種更為彈性、低成本之方式取得勞動力，亦形成藉法律保障之名，替代政府應致力降低是類進用方式之責，在現今高工時、高勞動、少福利之勞動條件下，無形製造更多不利於勞工之勞動條件。爰此，「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包含：強化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等業務。近年來勞資衝突頻傳，相關對話機制之推動與建立，勞動部執行溝通對話推動不力，且參與國際會議是否具有實際意義，效益值得商榷。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針對公部門部分，本部業已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以避免廠商壓低人力成本，損害勞工之權益。除透過法令面保障派遣勞工勞動條件，本部並廣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勞動檢查，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p> <p>二、持續推動社會對話，協助勞雇雙方經由對話平台，針對勞資雙方關注之重大議題，透過充分討論對話，凝聚共識，並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以促進改善會員勞動條件及生活水準，並同時提升工會之公民參與能力。另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是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之兩大外圍團體之一，該協會之會議，為世界性勞資關係領域之重要盛會。出席會議除可參考國外經驗外，亦能加強與各國勞資關係領域人士交流，瞭解最新國際勞資關係情勢，提升我國施政效能。</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106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480萬4千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團體協約法」為我國勞資雙方解決勞資爭議之重要法令，簽有團體協約法之企業家數至104年第4季前簽訂家數為664家，雖較新法實施前（100年第1季）相較成長約十五倍，惟勞動部104年度針對雇主辦理經驗分享及輔導計畫僅1場次，輔導18家次，其未訂約或尚未輔導者與我國全體公司行號數相比，仍顯不足。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加強輔導計畫，使勞資協商制度更臻健全，保障勞工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鑑於我國集體勞資關係疲弱、工會效力不彰，勞動部大力推展「勞資會議」制度，試圖替代抑或補充工會之不足。查規範勞資會議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實為一法規命令，且勞資雙方間「協商決議」之法律效力不甚明確，致實務上產生類似團體協約拘束勞方之法規性效力，故引發知名量販通路業者「一次勞資會議訂定變形工時而萬年有效」之爭議。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針對該法第13條勞動條件之變更等「討論事項」，增訂條文、酌修文字以完善相關協商程序及契約效力之追認，促進勞資兩方平等協商對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06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6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全民勞動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存在問題如下：「勞動關係業務」分支計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編列480萬4千元，但是有關「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大法官第740號解釋已指出，保險業務員是否適用勞基法應視個案而定，此與行政法院之見解不同，勞動部對此應及早因應，並儘早解決此一爭端。綜上，「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為提升團體協約簽約家數，持續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團體協約說明暨法制座談會及雇主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活動等，並提供專家學者入廠輔導協助其簽訂團體協約，亦提供工會完成簽訂團體協約之獎勵金，以提升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另106年度亦辦理籌組企產業工會及簽訂團體協約之經驗分享活動，以提升簽訂團體協約之家數。</p> <p>四、勞資會議係企業內勞工參與之平台，勞工可透過此平台與資方討論事業單位經營、人事及勞動條件相關事項納入討論事項，如經協商達成共識後作成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透過修正勞動契約、簽訂團體協約或增修工作規則，落實該決議內容，倘有情勢變更或窒礙難行，始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p> <p>五、為避免保險事業單位及保險業務員對大法官第740號解釋有所誤解，本部業於105年11月通函各縣市政府說明，勞務給付型態仍應採個案事實綜合判斷有無從屬性之見解，尚非以雇主提供之書面勞務契約為依據，並請其協助輔導轄內保險事業單位，本於照扶勞工權益之企業責任，辦理所屬保險業務員相關事宜，避免衍生爭議。</p> <p>六、本部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 106年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編列120萬元，作為「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業務費用。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為新政府選前承諾，然立法程序緩慢，有違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勞動部應於106年上會期將派遣勞工保護法送立法院審議，並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近年來由於國內企業面臨產業結構調整、追求經營效率及彈性運用人力資源，促成了就業型態的多元發展及非典型僱用型態的興起。然而，除定期契約於法有據外，其他如派遣、部分工時，皆尚未有「法律」上的規範及保障，以派遣勞動為例，此僱用型態易造成中間剝削、僱用不安定、勞工間差別待遇、雇主責任不明確、團結權的破壞、任用與懲戒權力歸屬的混淆等，雇主有濫用派遣以逃避責任之虞。</p> <p>人力派遣業及工作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勞動部雖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更於 99 年 7 月 7 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立法院審查 100、102、103 及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又逐年耗費公帑。爰此，「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派遣法令，蒐集各界意見完整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p>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之「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6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預算310萬元，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編製線上課程。「全民勞教e</p>	<p>一、本部所建置之「全民勞教 e 網」之線上學習課程，係針對勞動條件及政府提供之方案、措施等攸關勞動權益之課程及影音資料，以提供各界多元、便利的勞動權益教育學習管道，該網站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建置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中提供</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網」上線至今提供約200門課程，前三大熱門影片觀看人數僅約13,000至8,000人次，與勞動部另一勞動教育網站「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約2,200門課程相比，明顯未發揮其應有之教育功能，宣傳不足且課程未符實際需求。且兩網站皆為影片教學推廣之用，功能重疊，致民眾查找、使用困難。爰此，「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加強使用推廣計畫及貼近勞工需求之課程規劃，確保相關數位勞動課程之可利用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勞動部連年均編列「全民勞教e網」之網頁維護更新及編製線上課程等業務費用，惟「全民勞教e網」網站自98年建立以來，宣導方向定位不明，勞工資訊流於政策性之新聞宣示，且課程內容之更新未能及時反應社會所需，並無顯著之推廣成效，爰此，「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職能、技術類課程之內容及範圍顯有不同，故未有資源重疊之情形。</p> <p>二、自 105 年以來，勞動法令歷經「週休二日」等重大勞動法令修正，無論企業與勞工均紛紛表達對法令相關教材之需求，爰本部 106 年已針對重大政策，如週休二日、勞保年金等議題，規劃於全民勞教 e 網新增教材，且為利勞動權益概念之宣導，亦提供免費教材光碟供企業內部宣傳使用。</p> <p>三、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一)	<p>106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經費 298 萬 6 千元，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座談會，管理及維運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費用等。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相同分支計畫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執行率僅 6.30%，勞動部應檢討該分支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 105 年度為發揮預算效益，需與協辦單位（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工會）討論相關辦理事宜，經協商延後於下半年辦理；106 年度調整規劃及辦理時程，避免集中於下半年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二)	<p>查立法院為解決選取舊制退休金的勞工，屆齡退休如發生因雇主關廠、舊制專戶退休準備金不足，導致勞工領不到退休金的問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墊償與提高勞動債權順位等修法。立法院審議過程，勞動部強調將加強稽查開戶及足額提撥情形，以源頭管理的方式解決。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足額提撥家數 2 萬 5,578 家，提撥不足金額仍有 844 億 1,894 萬元。提撥不足金額前三高分別是台北市（251</p>	<p>一、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會同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說明會，截至 105 年底合計辦理 167 場次，計 1 萬 8,797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並建置試算系統，累計使用次數已達 45 萬次。同年 12 月底符合足額提撥事業單位 11 萬 5 千餘家，占舊制視業單位的 93.22%，全年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達 2,265 元，較 104 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度大幅增加 1,429 億元，確實保障勞工權益。</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三)	<p>《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已十餘年，雖政府持續強化各項相關措施，打造友善職場環境，惟依據勞動部 104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104 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性別工作平等部分措施之比率相較，103 年仍有降低者（如同意員工申請或有提供「生理假」、「安胎休養假」、「流產假」及「產假」申請之比率）。爰此，凍結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相關政策之落實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為落實職場平權，加強各界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內容之認識與瞭解，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編印「職場平權相關法令手冊」於會中發放，另為增進職場平權相關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本部針對相關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以提升相關人員申訴調查處理能力。本部亦透過就業平等網站建置、臉書及 LINE 等多元管道發送相關權益資訊，並加強勞動檢查，以強化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十四)	<p>勞動部編列出國經費應依撙節原則編列及妥善運用，並應審慎評估該國際會議之出席國家、會議規模、效益及必要性等，爰要求勞動部設置出國經費之內部審核機制，並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以發揮經費支出最大效益。</p> <p>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因公出國案件，均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出國經費，並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由本部次長或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及各計畫提出機關（單位），召開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從嚴審議；至出國報告乙節，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並於簽奉核定後，上傳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出國報告專區」公開供民眾參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25日以勞動綜4字第106015573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五)	<p>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104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精算評估報告書所示，至精算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為止，參加勞保總人口為958萬7,936人、平均投保薪資為29,953元，另查同年全國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為38,208元，每人每月高薪低報差額達8,255元，勞保保險費每人每月短收約743元，致勞保基金年均短收854億7,600萬元，顯見我國勞工保險「高薪低報」問題嚴重，足以撼動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勞動部應針對縮短「高薪低報」差額訂定具體查核措施，確保我國950萬勞工老年經濟安全。</p>	<p>一、為使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勞工之勞保投保薪資，本部勞工保險局已積極加強進行相關查核機制，如運用其他政府機關資料比對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之正確性，及辦理專案查核計畫等，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勞保財務之穩定。</p> <p>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16日以勞動保2字第105014073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p>勞動部已將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業務納入，而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涉及1千餘萬勞工工作安全及退休生活保障，至為重要。監理會為勞工監督勞、就保險業務之重要平台，應透過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讓監理委員可針對勞、就保險相關法案提出諮詢與建議，並為瞭解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面臨之困難，應針對全國依不同規模之投保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及督導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辦理就業促進情形，因此，每年至少辦理10場次外部訪視業務，以達實地監督功能。另投保單位常有將員工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情形，影響勞工日後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權益，監理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與財稅資料連結，加強查核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申報情形；並每年對勞工保險局進行業務及財務檢查，以監督勞工保險局對各項業務確依法令規定辦理，符合簡政便民的目標。因此，請勞動部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監理業務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除透過每月定期召開之監理會議審議相關業務外，本部每年至少辦理10場次外部訪視，及督導本部勞工保險局加強查核投保薪資覈實申報作業，以保障勞工給付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16日以勞動保4字第106014011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七)	<p>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各該所屬事業單位積極合作，尋找適合建築物（含雲林地區），評估以無償撥用、參與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多元方式處理，在顧及政府財政前提下，儘速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問題。</p>	<p>一、本部已獲配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中正區都更案，預計116年可完工，在前開自有廳舍尚未完成前，本部將採取撥用或租賃方式建置辦公廳舍，持續推動各項勞動政策業務。</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7日以勞動秘管字第106011551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p>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部會積極合作，尋找適當建築物，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方式通盤處理，以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需求。</p>	<p>一、本部已獲配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中正區都更案，預計116年可完工，在前開自有廳舍尚未完成前，本部將採取撥用或租賃方式建置辦公廳舍，持續推動各項勞動政策業務。</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7日以勞動秘管字第106011551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九)	<p>勞動部於研議推動各項政策前，理應加強對外溝通說明，尋求社會共識，政策推出後更應有捍衛、辯護之能力，惟如以105年「勞工週休二日修法」過程觀之，勞動部政策論述或辯護能力尚待加強，爰要求勞動部於每年度辦理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活動時，將「政策論述與辯護」納入課程規劃，另應通函所屬單位及機關（構）製作政策文宣內容宜採庶民語言，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p>	<p>一、本部於106年度已規劃「政策溝通與宣導」相關課程，期透過實務研討或實作學習方式，強化本部人員對勞動議題之論述及回應。另已於106年5月16日以勞動綜1字第1060155908-1號函請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製作政策文宣時，內容宜淺顯易懂並貼近民眾口語。</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19日以勞動綜1字第106015592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	<p>鑑於勞動部針對一例一休、國定假日、七休一、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宣導極差，造成勞資雙方無所適從，顯見政策說明與溝通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各項政策前應加強向勞雇團體溝通說明，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說帖與文宣資料，以使勞雇團體都能明瞭政策方向。</p>	<p>一、本部於辦理各項政策與法令制訂或修正作業時，均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於政策與法案方向確定後，製作淺顯易懂的政策說帖、問答集、宣導折頁、懶人包等，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臉書粉絲團等通路公開宣達或發送。</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19日以勞動綜1字第106015592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一)	<p>近年來我國勞動權利意識受到各界重視，民眾亟為關心自身勞動權益資訊，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政策廣告或宣導容有其必要性。為確實達到政策宣導目的，讓民眾瞭解切身權益，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要求勞動部製作政策文宣內容宜淺顯易懂及更貼近民眾口語，並應該運用各種管道適時宣導，且勞動部應通函所屬單位及機關（構）確實辦理，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p>	<p>一、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並達政策宣導之目的，本部已於106年5月16日以勞動綜1字第1060155908-1號函請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製作政策文宣時，內容宜淺顯易懂並貼近民眾口語，且應運用各種管道適時宣導。</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60155908 號函送轉知函文影本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編列 246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各項專案之管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業務創新及自行研究評獎等業務。為提升管考作業效能，勞動部應推動管考作業電子化，以節省各項支出。	一、本部於 105 年度已建置完成管考平台系統，該系統包含計畫管考子系統，目前已將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列管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列管案等業務透過該子系統填報，並持續規劃將相關例行管考作業，如大事記、施政績效及勞動統計更新、重大動態調查及行政院政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等納入系統，以減少紙本作業，節省相關支出。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0601556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三)	106 年度勞動部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並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編列「業務費」24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編列業務費 10 萬元。為強化臺灣勞工雜誌之效能，進而擴散該雜誌之閱覽人數，請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該業務，以發揮最大效益。	一、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臺灣勞工季刊每期均製作電子書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另為加速本季刊電子化（E 化）的進程，106 年度將強化網頁搜尋之連結，並以簡單、清新之風格呈現電子書網頁，俾利大眾閱讀。此外，將透過本部臉書、網路社群及各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平台管道，優化臺灣勞工季刊之網站搜尋及刊物連結，以擴展電子書閱覽人數，發揮最大效益。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601556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四)	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相關業務。為提升勞動力之人力資源規劃效能，請勞動部建置相關勞動力諮詢平台，即時掌握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以發揮最大效益。	一、為提升對勞動及人力議題之研析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本部設置勞動情勢諮詢小組，針對人口結構變遷、產業智慧化及全球化等對勞動市場影響、產業需求及勞動力供需情勢發展、國際勞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力政策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專案諮詢，以強化人力資源規劃效能。</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601556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五)	<p>鑑於勞動部 105 年已編列「檢討法制」，理應提出健全勞動權益之改善方案，爰請勞動部辦理全國各區座談會，分別邀請派遣勞工、民營企業、國營企業及工會等不同對象參加，彙整意見及凝聚共識後，研擬提出法案。</p> <p>一、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曾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因勞雇團體對於派遣使用上限及負面表列等條文存有重大歧見，行政院保留該等條文未完成審查，復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函請本部再行檢討研議，本部並於同年 8 月至 12 月間分別邀集工會、派遣勞工及雇主團體等代表，辦理 9 場次法制座談，蒐集相關團體對勞動派遣之修法意見。</p> <p>二、為建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及瞭解國內勞動派遣情勢，106 年度將規劃辦理國內派遣現況情勢評估，並持續蒐集派遣勞工、民營企業、國營企業及工會等不同對象之意見，以凝聚共識後，研擬提出法案。</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601260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六)	<p>為使勞、資雙方確實瞭解「不當勞動行為」之法制規範，且為使雇主在事業單位內存有複數工會時，瞭解「雇主中立維持義務」之作為，請勞動部針對工會幹部以不當行為妨礙其他勞工團體行使勞動三權，於 106 年辦理 10 場次以上工會法制座談會，聽取並蒐集各界對工會法不當勞動行為規範之意見，並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p> <p>一、106 年度業已辦理 19 場次「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逾 1,248 人次參與，並召開 3 場次「106 年度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持續蒐集各界對於工會法之修法意見(包含不當勞動行為規範之意見)，俟形成修法共識後，即據以完成修法草案之研擬。</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6012599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七)	<p>鑑於勞動部針對一例一休、國定假日、七休一、基本工資調整等政策宣導極差，引發勞資對立，至今無解，政策混亂更造成勞資雙方無所適從，可見社會對話做得不夠。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動權益較具爭議性產業，主動聯繫相關工會及雇主團體，協助辦理社會對話，並將 106 年勞雇對話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自 93 年起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勞雇雙方經由本部建構之對話平台，就重大議題充分討論對話，有助瞭解相互看法及需求，以及對關注議題之溝通。</p> <p>二、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本部持續關注各界意見，考量各行業需要調適的時間，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106 年第一季為「宣導期」、第二季為「輔導期」，第三季起為「檢查期」，並與最熟悉產業運作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協助事業單位調整管理制度、落實法令，確保勞工權益。</p> <p>三、為落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避免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衍生勞動檢查爭議，本部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相關部會等協同辦理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法重點宣導及勞動檢查說明會，另亦促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修法說明，各縣市皆已規劃辦理多場次宣導活動。</p> <p>四、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0601259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八)	<p>勞動部自 103 年即推動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計畫，目的在於避免勞資爭議外部化，並協助企業內部建立良好勞資夥伴關係，穩定勞資關係。惟從 105 年高鐵、華航及華信等重大勞資爭議持續發生，甚至演變為歷年最大之罷工事件，影響眾多消費者權益，付出高昂社會成本，顯見勞資協商過程中，勞動主管機關未盡溝通協調之責，且相關夥伴計畫之推動效益欠佳。勞動部應檢討如何強化勞資爭議內部溝通協調機制，並於爭議發生時應依據法令適時出面協調，避免爭議擴大，造成社會重大衝擊。勞動部應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如何強化勞資溝通協調機制，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以防止企業內爭議發生；該計畫確實有助勞資間信任及合作關係，及防範潛在衝突。</p> <p>二、另 105 年度所發生之高鐵、華航及華信等勞資爭議案件，本部於獲悉後，皆積極居中斡旋及協處，確實善盡溝通協調之責，使該等爭議及時化解。未來本部仍將積極宣導本計畫，以提升勞資雙方參與該計畫之意願，強化未來勞資雙方整體溝通協調機制，有效穩定企業內勞資關係。</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本項業於106年4月14日以勞動關3字第106012597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九)	<p>為促進勞工團結，穩定勞動關係，勞動部應積極檢討現有與勞資關係有關之行政函釋，將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之行政函釋，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勞資查詢及運用，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和諧。</p>	<p>一、本部經盤整案關現行勞資關係相關行政函釋，其中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性質之行政函釋，已於106年4月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勞資雙方及社會大眾查詢。另有關已公開而應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本部刻正辦理相關法制程序，待相關程序完備後，即更新上開系統，以維持系統資訊之正確性。爾後，本部將持續檢討所作相關解釋函令，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和諧。</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4日以勞動關3字第1060125984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	<p>為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透過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提升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擴大支持勞動事務服務；並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輔導其建立員工關懷機制與協助措施，促進勞工健康，爰要求勞動部強化推廣勞工志願服務，加強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提升勞工福祉。</p>	<p>一、為提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鼓勵志工投入勞動服務工作，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及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動志工教育訓練，106年度補助教育訓練27場次。另為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本部106年度辦理教育訓練17場次。</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2日以勞動福2字第106013548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一)	<p>104年2月4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經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努力查核後，至105年11月中，12萬家有舊制勞工的事業單位，已有11萬4千家符合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足額提撥規定，惟尚未足額提撥者，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嚴加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p>	<p>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依規定須每年辦理，106年度符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已達10萬9千餘家，占全部舊制家數的97.32%，為確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1日以勞動福3字第106013549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p>有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中之決策機制、調整指標、調整程序及執行機制尚未法制化，導致審議過程易發生爭議，如因審議委員會不具最終決定權，決議送至行政院核定時反遭否決。基本工資調整公式紊亂，未能符合勞工實際生活所需，致勞資雙方長期於薪資調幅上難達共識；為避免物價上漲、薪資始終不漲的現狀落差，為滿足勞工及受扶養家屬最低生活所需，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最低工資法」立法勢在必行，且蔡英文總統曾在選前表示，要儘速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化，勞動部當初亦許諾要在年底前提出草案，現已邁入年終，呼籲應儘快履行當初對選民作出之承諾。爰要求勞動部於 105 年年底前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並於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北、中、南、花、東至少 5 場公聽會及相關影響評估後，將最低工資法之法制工作研擬推動時程及其配套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三)	<p>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排除部分工時勞工之適用，休假及相關權益均依照均等待遇原則及比例原則，給予相當日數。惟部分雇主或勞工可能不清楚相關法令，致使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受損。為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及宣導，使事業單位及勞工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落實勞動法令。</p>
(三十四)	<p>為確保勞資關係穩定並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我國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係採「社會對話」機制，乃政府、雇主和勞工三方建構社會夥伴平台，進行協商談判並形成最終決策產出。惟 105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 5 位資方代表缺席之下仍得依法召開，拍板確定調漲基本工資高達 5%，雖嘉惠廣大邊際勞工與部分工時工作者，但資方代表逾三分之二缺席，致基本工資之審議業已失去「社會對話」之精神，足見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缺漏甚大。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對於最低工資審議制度，做更明確之規範，以符合社會對話之意旨，避免類似爭議情事再現，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五)	<p>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有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訴願決定書及爭議審議審定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期提高透明度及中立客觀性，實有必要。</p>	<p>一、本部於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均對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予以保障及落實。106 年度訴願及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共計有 44 件訴願人及申請人到會陳述之案件。</p> <p>二、另已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置「訴願 e 點靈」及「勞保（就保）爭議審議專區」快速連結，宣導訴願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審理流程、須知及相關法令，並於該網站內提供民眾相關表格文件下載，決定書、審定書查詢等便捷之線上服務。</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以勞動法務字第 10601653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六)	<p>勞動部之「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係提供民眾勞動法令資訊，故應蒐錄完整及最新法令資料。對於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之行政解釋，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視，並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以確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p>	<p>一、經檢視本部所轄行政解釋，凡符合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性質之行政函釋，已於 106 年 4 月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確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以勞動法務字第 10601653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七)	<p>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於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另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及就業保險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其中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其 104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781 件，高居行政院各部會第一，另 104 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審結案件亦高達 3,750 件，應充實辦理案件所需人力，以期提升審結案件效率，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p>	<p>一、本部訴願案件近 2 年來為為行政院及各部會中收辦案件量最高，惟本部業務承辦人員皆負責盡職，積極辦理業務，提升審結效率，使所有案件均能於訴願法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之法定審議期限 5 個月內審結，未有逾期案件，確保民眾救濟之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以勞動法務字第 10601653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八)	<p>勞動部規劃近 2 年報廢老舊公務車 2 輛，並汰換客貨車 1 輛，惟 106 年預算書說明註記為新增購置，易使立法院討論審查時造成誤解，爰請勞動部未來各項預算科目說明用詞應力求精準，以茲明確。</p>	<p>一、本部近二年報廢老舊公務車二輛，並規劃 106 年度汰換客貨車一輛，因預算書說明註記為新增購置，易使立法院討論審查時造成誤解，本部將遵示決議辦理，未來各項預算科目說明用詞力求精準，以茲明確。</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秘管字第 106011556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九)	<p>自 105 年 6 月起，外勞人數已破 60 萬人，且失業率自 105 年 6 月起至 8 月分別為 3.92%、4.02%及 4.08%逐月升高，若對外勞引進人數不設定警戒上限，恐造成國人薪資福利、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條件下降，甚至使企業更依賴外勞，而不願改善薪資福利與工作環境，形成外勞引進越多，缺工問題越嚴重之惡性循環。政府應循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精神，在引進外勞補實企業缺工與國人就業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引進外勞而排擠國人就業，以提供國人友善之就業環境。爰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訂定進度之說明。</p>	<p>一、本部業依目的性、關聯性、資料可及性及產業外籍勞工與社福外籍勞工分流等原則訂定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並於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報告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警戒指標各項目數據。</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025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	<p>根據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近 3 年來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中，以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最多，約占總違反件數五分之一。另外，違反工時、例假日規定、假日加班未給工資或加班費之違法情形亦名列前茅。鑑於 105 年起勞工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推動週休二日，以避免勞工工時過長，影響其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為確保政策有效落實，勞動部應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統整各縣市勞動檢查情形，建置違法雇主查詢系統，提供方便、完整的查詢服務，以利求職者和在職勞工查詢之用，勞動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建置完成。</p>	<p>一、為利民眾查詢，本部已於 106 年 3 月間邀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研商整合各地方違反法令公告專區之資訊，建置跨縣市之全國性查詢平台。另會議決議建置違法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系統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開放民眾使用，並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8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一)	<p>經查勞動部 104 年度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發現，國內雇主因延長工作時間及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而違法之比例仍相當高；又勞工無論是以具名或匿名方式向勞檢機構申訴，或由第三方來檢舉，亦常見有不慎透漏資訊，以致勞工遭致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情事。為提供勞工完善之勞動條件，實應嚴格監督</p>	<p>一、本部於 104 年 9 月 1 日函頒之「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已規定本部每月定期派員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導。另為齊一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檢查員</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各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勞動檢查之機制，並督促企業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爰此，建議勞動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檢討之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	<p>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程序及規範，本部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函頒「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供各地方主管機關據以遵循，並規範勞動檢查不得洩漏檢舉人相關資訊。</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33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三、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982 號令訂定發布「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使勞工檢舉案件之處理得以更加細緻化，可強化檢舉人身份保密，降低資訊洩漏風險及疑慮，進而落實勞工權益保障。</p>
(四十二)	依據 106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 200 萬 2 千元，但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爰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勞動權益之確保，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並洽商相關部會循序推動適用勞基法事宜，確實洽商教育部及銓敘部等部會依既定時程循序推動。	<p>一、本部已配合教育部協處學生兼任助理相關議題、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關係認定，並持續積極溝通兼任教師權益保障方案。</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8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三)	依據 106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編列 619 萬 3 千元之性別預算。經查，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目前仍略低於世界主要國家，以 104 年度為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8.7%、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各為 66.9%及 50.7%，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僅高於日本 49.6%，低於韓國 51.8%、香港 54.8%、美國 56.7%及新加坡 60.4%，顯示政府改善友善女性勞動力之就業環境仍待努力。爰勞動部應針對如何協助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與健全友善環境政策等，確實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將持續加強二度就業婦女之就業媒合、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女性在地就業、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創業及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措施，未來規劃鼓勵企業運用彈性工時、保障非典型勞動者就業權益及推廣性別平權意識，以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601557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四)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報告，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	<p>一、為落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之運用與控管，本部已請相關單位於年初妥為規劃年度計畫內容及預算分</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經查，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勞動部所屬各單位應強化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核實編列預算，俾資源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p>	<p>配，並按月彙整執行情形，以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605060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五)	<p>長年來，我國外籍移工遭雇主監禁、施暴等不人道對待之案例不絕，相較本國籍勞工、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犯遠為嚴重。而究其緣由，此間主要原因之一，係移工人身自由易遭雇主及仲介限制。在移工於我國處社經、文化弱勢且極度缺乏人際網絡支持的情況下，雇主及仲介舉凡扣留其護照、居留證、銀行存摺乃至限制通訊，均足以實質剝奪移工在台之人身自由，致使其難以避害。</p> <p>據查，目前針對雇主或仲介非法扣留移工之護照、居留證或財物，政府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54、57、67、72 條之相關規定，予以罰鍰或廢止、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等處分。然而，對照移工人身自由遭實質剝奪而易遭受之暴行，現行法規僅得對雇主或仲介扣留移工證件、財物給予行政處罰，實難嚇阻此等行為，亦不符合所致損害與懲罰間比例。又，針對移工遭雇主監禁、施暴，目前司法慣以《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與第 304 條「強制罪」論處。至於以移工在台處境，扣留其證件與財物雖已足實質剝奪其人身自由，然就司法認定，仍尚不滿足妨害自由罪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故，如政府欲有效嚇阻雇主及仲介扣留移工證件、財物，從源頭減少移工遭雇主施暴機會，主管機關實需其他可用之法律工具。</p> <p>自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強制勞動罪」制定以來，主管機關以其與《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以及第 304 條「強制罪」存在競合為由，從未引以執法。然，比起《就業服務法》第 54、67、72 條僅規定行政處罰，「強制勞動罪」訂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罰；又，相較《刑法》屬法務部主管，須尊重主管機關對法律解釋，《勞動基準法》為勞動部主管法規，主管機關自可對之進行適法之解釋。綜上，考量外籍移工在台處嚴重弱勢，其人身自由、安全亟需政府積極介入保障；針對我國雇主、仲介慣常扣留移工證件、財物而實質剝奪其人身自由，爰要求勞動部秉全國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應有之保護勞工立場，儘速邀集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滿足《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強制勞動罪」之構成要件。俟後，並再擴大邀請學者專家及移工團體舉行座談或研討會，廣泛蒐集意見，考慮作出對《勞動基準法》第 5 條之保護性解釋。</p>	<p>一、為協助處理外籍勞工相關事務人員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人口販運議題之瞭解與辨識，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發文予有關單位，提供「國際勞工組織大會（ILO）發布之 ILO 強迫勞動公約指標原文暨譯文等指標規定」供參考運用。</p> <p>二、考量強制勞動形態多樣，是否逕為勞動基準法第 5 條所稱強制勞動及其衍生之相關疑義，尚須進一步釐清。本部已於 106 年 5 月 3 日邀集林靜儀委員辦公室、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研商「勞動基準法強制勞動禁止規定於外籍移工之雇主及仲介業者適用疑義」，並依會議決議提供資料予林靜儀委員辦公室參考。</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9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六)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於「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 2 億 8,226 萬 2 千元。經查：依勞保局 102 至 105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各為 47.88%、40.54%、37.54%及 40.73%，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 94.14%、97.39%、94.95%及 95.08%，而雙重加保通知件數各為 29 萬 3,428 件、23 萬 8,672 件、23 萬 7,159 件及 10 萬 5,746 件，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p> <p>各職業工會或漁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勞保費，如未依勞保條例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其所屬會員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對所屬會員之權益影響至鉅，但如會員應繳之保險費已繳至工會，於申請各項給付時，提具工會開立之證明，則不受影響，惟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計有桃園縣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5 個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前開情形顯示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財務管理未臻健全。依勞工保險局管理職業工會預收勞工保險費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勞保局可定期訪查，或配合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不定期訪查，鑑於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之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允應提高其定期訪查家數，另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酌予提高不定期訪查之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進。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其財務業務之管理是否健全攸關會員權益至鉅，惟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有重複納保情形，且有財務管理未臻健全之情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自行並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p>	<p>一、本部勞工保險局經多年主動查核後，工、漁會申報不符加保規定比率已逐年下降，並積極輔導工、漁會網路申報，減少重複納保情形及積極查核欠費工會、持續加強查核工、漁會被保險人資格，如查有不法情事即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將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以勞局費字第 106018066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七)	<p>勞委會民國 79 勞動二字第 17873 號書函中之「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之範圍，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所示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至於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如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p> <p>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勞上易字 76 號民事判決表示：「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工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p>	<p>一、有關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8 月 7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17873 號書函及 79 年 9 月 15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21827 號書函，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075 號令廢止。</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88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可見勞工申請之特別休假，雇主應照給工資，勞工若未申請特別休假，仍照常工作，雇主即應加倍發給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該實際從事工作之休假日應得之工資，雇主自應給付工作日之工資及未休假之特別休假工資，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亦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則勞工只要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有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雇主即應按其日數發給勞工特別休假工資。由於勞動基準法第3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均未限制勞工應休而未休之原因，是勞工應休而未休，自不以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為限，雇主自不得以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拒絕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勞委會79年9月15日台勞動二字第21827號所函釋……，將雇主所應發給之特別休假工資限制於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致勞工未休完特別休假，與上開規定明顯不符，該勞委會命令自屬違法，不能採用。如上文所示，自始函釋違法並無後續舉證之辯證，爰建請勞動部再次重新思量該勞動二字第17873號書函內文之合法性，為維護普羅勞工朋友於勞動基準法第24條之權益保障，建請勞動部研究廢除該文函釋。</p>	
(四十八)	<p>有鑑於我國勞資爭議事件不斷，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數居高不下，依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除案件審查程序龐雜外，所有工作僅得由設置之裁決委員分組進行之，造成裁決機制中，事關勞資糾紛癥結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等程序難以整全落實。為提升我國整體裁決機制之品質，發揮裁決委員會之實質運作效能，爰此，建請勞動部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所面臨之問題，修正相關法規，補足所需之人力並提出健全裁決制度之規劃報告，於2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我國於100年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審理。裁決委員會之委員共7至15人不等，皆由我國熟悉勞動法規及長期接觸勞動實務面之專業人士，以兼職方式任之。再者，進一步參酌歷年申請裁決案件統計數據，每年申請件數落在50至60件不等。經查，整體審理程序從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至最終裁決決定，皆僅得由裁決委員分組進行之，在具時間及申請人壓力下，不僅造成裁決委員勞動狀況不甚理想，亦可能直接影響案件審理之品質。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裁</p>	<p>一、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所面臨之問題，修正相關法規，補足所需之人力並提出健全裁決制度之因應對策，包含：</p> <p>(一) 增聘專任或專業人員，提升裁決專業知能，縮短審理期間。</p> <p>(二) 增設定暫時狀態之保全程序，賡續裁決效力，並檢討裁罰額度。</p> <p>(三) 增訂和解效力規範，輔以救濟命令，以維護勞資關係之和諧發展。</p> <p>(四) 尊重裁決委員會之判斷餘地，建立裁決威信，落實司法權限自制。</p> <p>二、本項業於106年1月23日以勞動關4字第10601250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決會必須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但現多由勞工自行舉證、聘請律師，勞資實力不對等，不利於弱勢方之勞工爭取權益，勞動裁決機制難以落實，爰此，要求勞動部強化勞工關於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處理機制，須達到迅速、專業、便宜之目標。</p>	
(四十九)	<p>前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前局長詹克斯 (W. Jenks) 曾說：「勞工教育要使勞工有能在今日日益複雜而機動的社會中，負起促進政治安定、經濟進步和社會正義的更大責任」。實施勞工教育益處，並不僅只對勞工有益而已。企業方面，可因實施勞工教育而提升員工素質，增加對外的競爭力，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工會方面，工會可藉由辦理勞工教育來使勞工了解到自己應有的權力及義務，更可使順利推展勞動事務和資訊。</p> <p>我們都了解勞工教育的重要性，但是基於現實的各種考量，使得勞工教育成效不彰，且多數勞工教育重點僅在技能訓練與培養，對於目前勞動條件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少有宣導，以至於多數勞工對於勞動基準法等法令不清楚，進而常有勞資糾紛或是長期被稱血汗工廠的場內勞工不自知。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現行勞工教育提出檢討報告，擬定並推動讓勞動條件意識提升的具體執行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p>	<p>一、本部自 100 年起針對即將踏入職場的青年學子編製「職場高手秘笈」；101 年至 104 年陸續研發「打工的夏天」等 5 部微電影；104 年針對國小學生編製「原來我很重要」勞動教育繪本；105 年辦理校園巡迴列車、全國勞動盃辯論賽、高教勞動權益深化等活動，傳達勞動概念；106 年度工作重點包括檢視及編製國民教育階段勞動教育教材、辦理種子師資培訓、校園巡迴活動，以及全民勞教 E 網維運等。</p> <p>二、本部於 106 年將持續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內容加強宣導，及瞭解勞資雙方適用法規相關疑慮與困難，以利後續政策推動；另分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週休二日修法說明」專區，以及於全民勞教 E 網設置「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透過製作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文宣等方式，以利民眾查詢了解。</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0601251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	<p>我國目前每年有 231 萬勞工受有家中長者照顧責任，每年有 13 萬 3,000 人因不堪家庭照顧及工作雙重壓力而「介護離職」，因照顧而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的勞工則約有 17 萬 8,000 人，且尚須面對每月約 2 萬元之照顧耗材費用及動輒數萬元之輔助設備費用，經濟、心理及照顧壓力龐大，因此而生之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我國自 105 年起每年勞動力將減少 18 萬人，介護離職之情形將日益嚴重。日本「零介護離職計畫」為減緩介護離職情形訂有「照顧休假」，我國則未有任何針對在職照顧者之政策。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防止介護離職之政策及研議「照顧休假」之修法草案，並推動友善在職照顧之職場措施，提升國內企業或雇主對在職照顧者之支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針對有家庭照顧需求之勞工，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規定。至是否參酌日本「介護休業」制度，研議相關「照顧休假」制度，本部將持續蒐集主要國家相關資料，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601309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